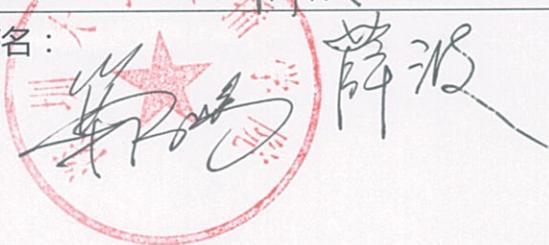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深圳市宣传文化基金 2021 年度项目财务评估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	
采购单位	传播学院	采购联系人	邹琼红
专家论证意见	<p>该项目为年度延续项目。自 2010 年起每年的基金项目财务评估均由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承担。该公司参与了最初的《基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》制定，且每年度项目评审预算核定亦由其协助完成。该公司熟知宣传文化基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、基金项目财务评估内容，拥有丰富的基金项目评估经验，绩效评估委托方亦在合同中写明由该公司来执行财务评估。且由于往年的评估工作均由该公司承担，为保持评估结果的一致性，也应继续由该公司承担。综上，根据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3）（4）项规定，我们一致认为仍应由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继续承担本次评估工作。</p>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学位	
薛波	深圳大学	研究员/博士	
樊锐	深圳大学	博士	
巫俊强	深圳大学	高级工程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薛波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

薛波

巫俊强

樊锐

2023 年 2 月 1 日

备注：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- (五)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